仪器设备、家具报废工作流程

一、仪器设备、家具申请报废的条件

凡申请报废的仪器设备、家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、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，性能下降，且无法使用或无修复价值的；

2、损坏严重、丧失功能，且无法修复或无修复价值的；

3、因技术落后或淘汰产品，已失去使用价值的；

4、修复费用达到原值的50%以上或接近于新购置价格的。

二、仪器设备报废申请程序

1、资产管理员登录“仪器设备网络管理系统”或“家具网络管理系统”中变动申请功能提交数据，并打印出《仪器设备、家具报废申请单》；

2、资产管理员详实填写报废原因和实物现状，使用单位组织专家论证，单位主管领导在《仪器设备、家具报废申请单》上填写审批意见并签字；

3、报废单价1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，还要填写《仪器设备报废技术鉴定表》；

4、资产管理员把《仪器设备、家具报废申请单》（单价1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报废技术鉴定表）提交资产管理部门；

5、资产管理部门按《仪器设备、家具报废申请单》所填写的内容与“仪器设备网络管理系统”、“家具网络管理系统”数据进行核对，若核对有误返还报废申请单，重新提交；

6、各单位如提交报废的仪器设备、家具使用年限不到15年（按购置日期计算），原则上应附上相关设备的发票复印件；

7、凡提交报废申请的仪器设备、家具必须有实物。

三、仪器设备报废技术鉴定、审批

1、资产管理部门汇总各单位提请报废的仪器设备、家具，集中组织专家（不少于5人）论证，专家提出鉴定意见后，提请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核，党委常委会审批；

3、学校发文对党委常委会批准的仪器设备、家具报废处置事项进行确认；

4、根据审批权限，资产管理部门报市财政备案或审批。